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小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

项目负责人：邹小溪

编制人员：黄子晨、何修华

建设单位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	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
(盖章)	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13702660799

电话：13068270348

邮编：525200

邮编：511400

地址：高州市光明南路 208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
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086822039Y				
法人代表	邹小溪				
联系人	邹昌平	联系方式	13702660799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地点	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环建字（2019）62号； 2019年9月24日；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5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9.5%		
建筑物明细								
建筑编号	建筑性质	层数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楼层	居住户数	类型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A 栋	住宅楼	5	405	一层	/	商铺	333	17.2
				二~五层	12 户	住宅	1878	
B 栋	住宅楼	5	184.24	一层	/	商铺	147.24	17.2
				二~五层	12 户	住宅	973.31	
合计		/	589.24	/	24 户	/	3331.55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12.31； 9) 《高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年)》； 10)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 11)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9 月 24 日；高环建字（2019）62 号； 12)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声）201911110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规定的 2 类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p>
-------------------	--

表1-1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位于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中心地理坐标：22°0'10.38"N，110°22'41.51"E），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9.5%，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589.24m²，项目总投资为 525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31.55m²，主要为 2 栋 5 层住宅楼，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851.31m²，商铺面积 480.24m²，建筑容积率为 5.70，绿地率 5%，居住户数 24 户。

表2-1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四至情况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1	南	荷塘居民区	住宅
2	西	荷塘居民区	住宅
3	北	临街商铺	商铺
4	东	荷塘居民区	住宅



图2-1 项目位置地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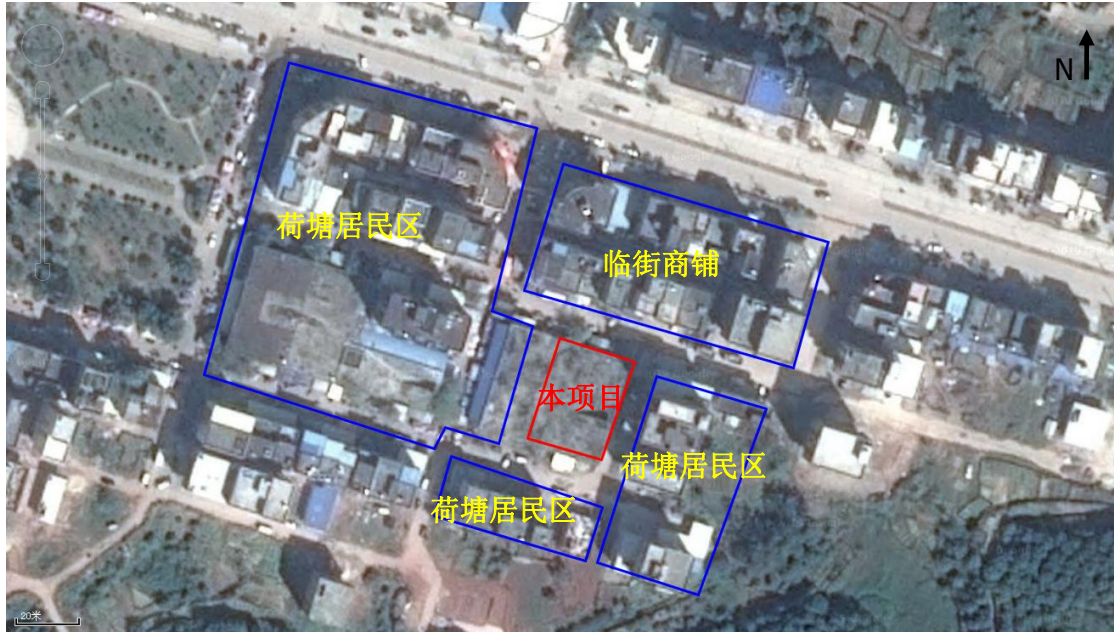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四至关系图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位于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89.2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17117.85m²，其中，计容总建筑面积281036.3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3331.55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2851.31m²，商铺面积480.24m²，居住总户数24户，建筑容积率为5.70。建筑物明细表详见表2-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5。

表2-2 建筑物明细表

建筑编号	建筑性质	层数	建筑基底面积(m ²)	楼层	居住户数	类型	总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A 栋	住宅楼	5	405	一层	/	商铺	333	17.2
				二~五层	12 户	住宅	1878	
B 栋	住宅楼	5	184.24	一层	/	商铺	147.24	17.2
				二~五层	12 户	住宅	973.31	
合计		/	589.24	/	24 户	/	3331.55	/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一、施工期

1、污水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工程用水, 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是食堂污水、粪便废水、浴室污水, 主要污染物有SS、COD_{Cr}、BOD₅、氨氮等。施工废水为施工期打桩阶段产生的一定量的泥浆水。

(2)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遵循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在施工区内配套设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措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施工废水、车辆与设备冲洗废水, 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 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 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

③雨季时汇集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 及时集中清运。

⑤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累积, 减小了降水前地表累积的污染负荷。

⑥施工过程中, 加强了对机械设备的检修, 防止设备漏油; 并且选择在专业厂家进行维修, 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 减小了初期雨水中油类污染物负荷。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和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废气。

(2)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土方挖掘、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 建筑工地实行了围栏封闭施工, 围

栏高度不低于2m，并且在挡墙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

②使用商品混凝土，需要使用时进行搅拌的混凝土配料，湿装至搅拌车中。

③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同一时间内控制扬尘点数量，并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安装了冲洗车轮的装置，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除泥、冲洗，避免了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④对于项目周围的道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定期对其清洗，采用边清扫边洒水的方式，避免了道路产生二次扬尘。

⑤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主要的影响对象为室内人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装修过程中加强通风换气，控制室内木质板材在空气中裸露的面积，减少板材中残留的和未参与反应的挥发性有机物向周围环境释放。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期间作业的机械噪声，如路基整平时的推土机、平地机以及地基处理时的打桩机、钻孔机械等。

表2-3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强度

工程阶段	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离声源的距离(m)
土石方阶段	轮式装载机	90~95	5
	液压挖掘机	82~90	5
	推土机	83~88	5
	重型运输车	82~90	5
基础阶段	静压桩	70~75	5
	打桩机	100~110	5
	钻机	60~63	5
	液压起重机	75~78	5
	平地机	83~88	5
	空压机	88~92	5
结构阶段	液压起重机	75~78	5

	电焊机	80~85	5
	轮式装载机	90~95	5
装修阶段	电锯	96~99	5
	电钻	60~63	5
	电焊机	80~85	5

(2)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禁止在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时间段进行施工活动。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了在同一时间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了局部噪声过高。

④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进出小区施工工地时减少鸣笛、限速行驶。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等装拆作业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⑦装修阶段,产生机械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周围有遮挡的室内空间内。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方。

(2)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回填和作为建筑材料,不能使用的则定期外运到指定地点填埋。

②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派专人进

行打扫，并及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③对于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遮盖，避免了物料洒落。

5、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位于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主要长满杂草，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用土地589.24平方米，项目区内无珍惜的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但如果施工不当会造成水土流失，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情况，水土流失影响主要因子为降雨特性、地形地貌、地面物质组成及其结构、植物类型及覆盖度、水土保持设施和质量，同时还与人为活动有关。

(2)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施工建设必然会对项目所在地植被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各种车辆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以及土石堆放，也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影响和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于需要清除的乔木、灌木尽量就地移栽，较少了植物的损失。

二、运营期

1、污水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绿化用水等。

(2)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绿化用水直接被植被、土壤吸收和自然挥发，不产生污水。

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本项目建设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沙田河。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居民油烟废气。

(2)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项目住宅楼室内设置家庭厨房专用烟道，将油烟废气集中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在经过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社会活动噪声。

(2)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小型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一般为60dB，一般情况下对邻近住宅不会有明显影响，本项目住宅楼空调室外机、风机和油烟机等设施从美观的角度，安装部位和规格进行统一的安排、设计和统一规格，尽量减少了对周围住户的影响。

②运营期间物业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合理规划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车辆随意停放，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并限值车辆车速，禁止在小区内鸣笛。

⑤建设单位在商铺出租、出售时，告知承租人或业主遵守有关规定，对于商业噪声，应合理安排商场营业时间，确保商场营业不会干扰住户的生活。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住宅及物业办公垃圾。

(2)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小区内按初步设计要求推广垃圾分类，对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尽可能回

用以减少垃圾产生量，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

②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小区的管理，及时进行小区地面的清扫、维护。

③适当进行环保及卫生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厨房油烟、燃气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项目住宅楼室内设置家庭厨房专用烟道，将油烟废气集中从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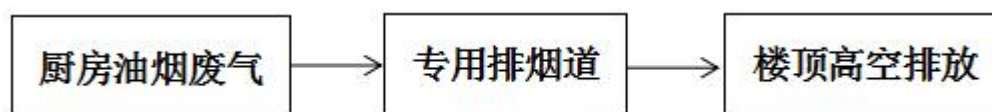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图示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本项目建设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沙田河。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空调室外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在风机等基础设施处假设隔振垫；在风机排放口加装消声管，并采用消声百叶。

同时物业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合理规划区内的车流方向，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并限值车辆车速，禁止在小区内鸣笛。对于商铺噪声，应合理安排商场营业时间，确保商铺营业不会干扰住户的生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及物业办公垃圾、商业垃圾。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污染物，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和要求，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产生的环境问题必须进行有效治理和管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沙田河。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进入汇入沙田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州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气及噪声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项目内部住宅楼产生不良影响。周边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在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后对本项目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达标运行，杜绝污染事故排放，通过加强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排污总量，则本项目从整体上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区域居住环境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其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外环境对项目本身产生的影响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并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及合理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基本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高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

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建字(2019)62号),具体内容如下: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专家)小组会审,并经领导班子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茂名市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建设祥和阁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589.24m²,总建筑面积为3331.55m²,主要建设2栋5层楼,设计居住户数24户。项目总投资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该项目需按《报告表》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的污水在接驳市政集污管网并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在纳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需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按照《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建字〔2019〕62号）的要求，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了严格管理。竣工验收调查期间，调查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联络人和现场监理人员的详细介绍，对现场进行了全面查看。对照项目批复及环评报告中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在施工期、试运行期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见下表。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1	场所内积水、雨水、污水管道是否实现了雨污分流，雨水口和排污口是否分别与相应收集管道正确对接。	已落实，实现雨污分流，并接入相应管网。
2	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管网收集情况如何。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施工期设置工地围挡、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分段施工、及时进行地面硬化、交通抑尘控制、绿化工程。	已落实，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4	关于油烟管道，是否设置烟气净化装置，是否由专用管道排出。	已落实，厨房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将由专用管道排出。
5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垃圾桶集中收集，送指定垃圾池卫生处理。	已落实。
6	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的污水在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在纳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已落实，项目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即雨水排放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水混入雨水中排出项目外造成环境污染。 目前项目尚未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沙田河。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p>已落实，项目施工期设置基坑边坡，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不外排。</p> <p>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规范业主类处理固体废物。住户、物管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Leq	2019.11.07~ 2019.11.08	2019.11.09~ 2019.11.11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4#			

监测方法见表6-2。

表6-2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20~140dB（A）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07日~2019年11月0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表八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图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表9-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Leq dB (A)】		评价	
	2019.11.07		2019.1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厂界外1米处 ▲1#	58.2	48.1	58.0	47.8	60	50	达标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处 ▲2#	55.8	45.5	55.7	45.3	60	50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3#	59.5	49.3	59.4	49.0	70°	60°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 ▲4#	56.6	46.8	56.5	46.5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1.昼间：晴，昼间最大风速 2.5m/s。

表十

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连续两天的噪声监测结果的数据统计:

东面厂界外1米处▲1#、南面厂界外1米处▲2#、北面厂界外1米处▲3#、西面厂界外1米处▲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规定的2类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项目在地块南面靠近小区出入口设置1个垃圾收集点,项目内的垃圾收集后用塑料袋包装好,由小区内的环卫保洁人员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收集点集中堆放。堆放时间不超过12小时,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清运。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普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对污泥进行外运处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按设计及评价要求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综合考虑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当地的总量控制计划和环境的承受能力等因素,项目的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沙田河。

近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水量:5650.2t/a, COD_{Cr}:0.509t/a, NH₃-N:0.057t/a。远期,高州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后,从高州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调配,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5、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6、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表10-2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WS-01
噪声	ZS-01
生活垃圾	GF-01

7、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近景）

附图3 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远景）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检测报告

附件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2 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近景）







附图3 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远景）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高环建字〔2019〕62号

关于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祥和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祥和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专家）小组会审，并经局领导班子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上同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茂名市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建设祥和阁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589.24 m²，总建筑面积 3331.55m²，主要建设 2 栋 5 层楼，设计居住户数 24 户。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该项目需按《报告表》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的污水在接驳市政集污管网并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在纳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的水

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需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086822039Y

名 称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高州市光明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邹小溪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6 月 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R人和检测
Renhe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声）2019111106

检测项目： 噪声

委托单位：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19.11.7-2019.11.8	检测日期	2019.11.9-2019.11.11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地点	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		
采样人员	钟广运、黄其菽		
分析人员	梁锐诗、张嘉宜、谢壁妃、黄秋雨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噪声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声级计HS6288B	--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备注：“--”表示不适用

三、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1-7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1	58.2	48.1	60	50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2	55.8	45.5	60	50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3	59.5	49.3	60	50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4	56.6	46.8	60	50
2019-11-8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58.0	47.8	60	50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55.7	45.3	60	50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59.4	49.0	60	50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56.5	46.5	60	50

注：1、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四、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19-11-7	昼间	101.5	29.4	55	北	2.5	晴
2019-11-7	夜间	100.9	28.5	62	北	2.4	晴
2019-11-8	昼间	101.2	29.7	58	北	2.3	晴
2019-11-8	夜间	100.7	28.6	64	北	2.4	晴

现场检测图



检测
★
传

五、检测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mg/L)
1	噪声 Leq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声级计	35dB (A)

编写: 张家利

end

复核: 王明

签发: [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11.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荷塘祥和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0'10.38"，东经 110°42'41.4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批复文号：高环建字（2019）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5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27.4	废气治理(万元)	36.8	噪声治理(万元)	0.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9.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时	/			
运营单位	高州市恒讯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81086822039Y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5650	--	0.5650	/	/	0.5650	0.565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509	/	/	0.509	0.509	--	--	
	氨氮	--	--	--	--	--	0.057	/	/	0.057	0.057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